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發出。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124,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共計124,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而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0.101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惟行使價為下列價格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101港元；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56港元；及
- (c) 一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24,80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0.101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授出日期起計5年

授出的合共124,800,000份購股權中，董事獲授的共計24,960,000份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授出的購股權 數量
蘇國雄	主席兼執行董事	12,480,000
余曉	執行董事	12,480,000
		<u>24,960,000</u>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授人均非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國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國雄先生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戴騫先生及廖洪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登載。